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参会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61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以拟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2.61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9,3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以拟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2.61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04,0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

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情形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7）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6日